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根據現有資料，上述淨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行及銷售的預付卡（「預付卡」）尚未動用餘額產生的其他收入（「二零一二年中期尚未動用餘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顧客預付款」約人民幣97.02億元，款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預付卡餘額所致。這包括在多年前發行的預付卡上仍然尚未使用的未使用餘額。

董事會定期對預付卡尚未動用餘額進行分析，其過去每一個個別年份的餘額價值並不重大。然而，隨著本公司已發行年期較長的預付卡數量不斷增加，該等預付卡上長期尚未動用總餘額也因而逐漸積累，並開始佔所有已發行預付卡總餘額（「總餘額」）較大百分比。鑑於本公司初步分析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二零一二年中期尚未動用餘額佔總餘額15%以上，董事會認為在決定將二零一二年中期尚未動用餘額確認及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前須予以確認有關款項能被使用的可能性屬必要及適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聘請精算公司評估二零一二年中期尚未動用餘額不太可能使用的部分。該款項約為人民幣4.6億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人民幣4.6億元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於扣除25%稅項負債後

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淨利潤帶來約人民幣3.45億元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監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以來發行及銷售的預付卡尚未動用餘額，並在日後適當時候可能進一步確認其他相關款項。

此外，關於近期香港稅務局關於為香港公司發出居留證的詮釋，可以讓其受惠於中國向香港該等公司發放已削減的5%預扣稅稅率，本公司已確定需要就轉撥資金撥付二零一六年股息分派提供額外人民幣90,000,000元遞延所得稅，這將部分抵銷上述額外淨利潤人民幣3.45億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本次正面盈利預測公告所載資料僅作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該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業績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銓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